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1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(24919796_1123016962_1_ATTACH1. pdf、
24919796_1123016962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舉辦112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「協助智能障礙者處理司法案件的挑戰與策略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2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044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說明如下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6時2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校區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



麗山高中 1120224



NIAA1126001786

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7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報名截止日(詳附件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- 2、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3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77495105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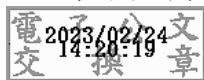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二)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- (三)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(四)各場次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分別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(五)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(六)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(七)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(八)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-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
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